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概况

公司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司股票代码:002672(A股)、00895(H股)

上市地:公司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规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1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9.46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4亿元。

业务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等。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公司根据自身企业特性，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董秘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裁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投资发展部、项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法务部、EHS部，通过合理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体系。

（三）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2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联营公司。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执行小组。公司董事长为内控规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裁为内控规范工作实施负责人。

（一）内控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张维仰（董事长）

副组长：陈曙生（总裁）、王继德（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

组员：曹庭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兰永辉（副总裁）、李永鹏（副总裁）、谢亨华（总工程师）、王恬（董事会秘书）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内控体系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对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审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对内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

（二）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

组 长：陈曙生（总裁）

常务副组长：苏世用（总裁助理）

副组长：李永鹏（副总裁）、刁伟华（工业固废华南事业部总经理）、李开颜（审计监察总监）、王智（财务总监助理）

秘书：陶育安

组员：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负责人

执行小组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具体组织推进和协调工作，包括：组织拟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的决定；协调召开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相关会议；组织进行宣传、动员和相关培训；协调督办各部门、子公司开展内控工作及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工作；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报告，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工作。

（三）聘请外部咨询机构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确保设计有效和执

行有效，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预算费用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费用预算由执行小组及相关单位拟定，审核后纳入公司年度总体预算，按公司预算审批程序报批。工作预算包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 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计划分两个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相关工作，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如下：

（一）启动阶段

负责人：执行小组组长，总裁办公室牵头实施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前

工作任务：

1、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执行小组，明确总体工作计划和要求；

2、拟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证券监管机关备案并予以公告；

3、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前期整体策划工作，召开项目动员会，对公司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

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

4、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根据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贡献和净利润比例的横向比较，及根据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流程及重点业务区域，本次内控规范拟定实施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本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等 5 家分子公司。

5、在完成上述范围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后，下一阶段推广到其他分子公司。

（二）建设阶段

负责人：执行小组组长，总裁办公室牵头实施，公司各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参与

计划完成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工作任务：

- 1、梳理重要流程及风险，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组织并协调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 2、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将部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形成科学、合理、固化的控制功能；
- 3、各部门对相关业务的内控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 4、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对内控规范的部门及子公司的经验在全

公司范围内推广；

5、按照要求定期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四、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规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情况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对公司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作全面评价。

负责人：李开颜，审计监察部牵头实施

计划完成时间：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

工作任务：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组织内控评价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掌握评价方法和技能；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就发现的缺陷对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清单；

5、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证券监管机关备案并在 2013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

五、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负责人：李开颜，审计监察部牵头实施

计划完成时间：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

工作任务：

- 1、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2、 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3、 在 2013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